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97,31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10,973,100张,按面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8年9月2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①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402848	1,088,445,556.66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注①:专户余额中含135,556.66元利息收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引申如下:

甲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莱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莱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莱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顾家家居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27日。

2、授予数量:280.00万股

3、授予人数:425人

4、授予价格:25.08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据上述两个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解锁系数(K),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从而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18年比2016年增长率	2019年比2016年增长率	2020年比2016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44%	73%	107%
净利润增长率(B)	32%	52%	75%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 解锁系数(K)=0.5×X/A+0.5×Y/B

2) 按照上述公式,则有:

2018年解锁系数(K)=0.5×X/0.44+0.5×Y/0.32

2019年解锁系数(K)=0.5×X/0.73+0.5×Y/0.52

2020年解锁系数(K)=0.5×X/1.07+0.5×Y/0.75

;

3)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5人)	280.00	100%	0.65%
合计	280.00	100%	0.6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1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80.00	3162.59	574.29	1893.86	558.32	136.13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结算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顾家家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顾家家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8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16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董汉有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9月12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9月27日)止,共381天。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7元/股,2018年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为1.5%,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27.12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30.56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9.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6.16元/股,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994.08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8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汉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及个人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可以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政策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回购董汉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董汉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取消董汉有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万股,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26.16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3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顾家大厦

2、申报时间:2018年9月2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5、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7月20日),Navigation Seven Limited(以下简称"Navigation")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 4,65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2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4,651,915 股。公司于 2018 年9月27日收到Navigation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Navigation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avigation	5%以下股东	4,651,915	0.8421%	IPO前取得:3,578,39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3,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avigation	4,651,915	0.8421%	2018/8/14 ~ 2018/9/26	集中竞价交易	21.03 - 24.42	105,922,388.5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8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7月26日,公司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聚宝财富聚溢融",具体详见《健友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已于2018年09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3.82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聚宝财富聚溢融	0.30	4.75%	61天	2018-09-26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2018-12-13	2018-072
合计		0.1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0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7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公告编号:2018-07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拟自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1%)、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和1,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18/7/16	58.57	102,400	0.0468
		2018/7/18	57.55	170,650	0.0780
		2018/7/19	54.77	170,600	0.0780
		2018/7/23	54.80	186,500	0.0853
		2018/7/24	54.73	223,000	0.1019
		2018/7/25	55.16	117,100	0.0535
合计				970,250	0.4435
智鼎博能	未减持	-	-	-	-
智兴博辉	大宗交易	2018/6/28	47.07	500,000	0.2286
	集中竞价	2018/7/16	57.87	320,300	0.1464
		2018/7/17	58.13	493,207	0.2255
		2018/7/18	57.36	170,100	0.0777
		2018/7/19	54.46	230,904	0.1055
合计				1,714,511	0.7837
总计				2,684,761	1.227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7,101,722	3.25	6,131,472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5,431	0.81	805,181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6,291	2.43	5,326,291	2.43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8,507,072	8.46	18,507,072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6,768	2.11	4,626,768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0,304	6.34	13,880,304	6.34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7,344,189	3.36	5,629,678	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047	0.84	121,536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8,142	2.52	5,508,142	2.5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2,952,983	15.07	30,268,222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8,246	3.77	5,553,485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14,737	11.30	24,714,737	11.3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公告编号:2018-0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天丞")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金天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金天丞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金天丞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天丞	集中竞价	2018/7/18	57.64	46,900	0.0214
金天丞	集中竞价	2018/7/19	53.38	11,600	0.0053
		2018/7/20	53.62	14,400	0.0066
		2018/7/23	54.51	26,000	0.0119
		2018/7/24	54.45	31,900	0.0146
		2018/7/25	54.87	136,400	0.0624
		2018/7/27	52.24	34,400	0.0157
		2018/7/30	50.58	5,600	0.0026
合计				307,200	0.140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天丞	合计持有股份	9,844,287	4.50	9,537,087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072	1.13	2,153,872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215	3.38	7,383,215	3.38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天丞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金天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金天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8-07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569,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飞鸣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董事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尹爱国、夏建国、饶东云,独立董事戴新民、黄隽、彭淑媛、王怀世、朱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马卓、毛华来、胡斌、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韬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451,484	99.9842	117,600	0.015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400,614	98.9058	8,168,470	1.0942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542,784	99.9964	26,300	0.0036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565,784	99.9995	3,300	0.0005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542,784	99.9964	26,300	0.003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居琪萍	746,474,496	99.987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居琪萍	9,864,282	99.05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赵良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大特钢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